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财社〔2024〕12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新冠病毒疫苗  
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医保局、卫生健康局(委):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3〕186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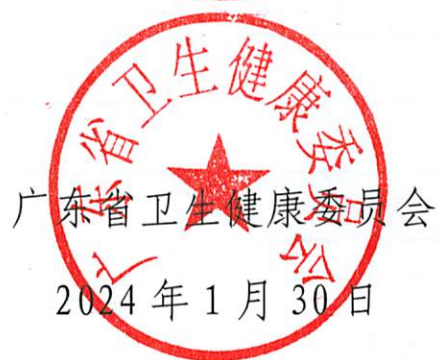
一、现下达 2022 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10000021Z215110010003），用于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补助。该项补助通过 2023 年省财政与市县财政结算办理，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 2023 年度“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各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发文后 15 日内全部拨付至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同时，请及时拨付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对账和结算工作。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结算 2022 年上半年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

标表



## 附件1

**结算2022年上半年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新冠病毒疫苗  
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本次下达中央补助
合计	1,889
广州市	297
珠海市	26
汕头市	101
佛山市	155
韶关市	55
河源市	49
梅州市	59
惠州市	116
汕尾市	50
东莞市	208
中山市	93
江门市	97
阳江市	48
湛江市	124
茂名市	95
肇庆市	65
清远市	68
潮州市	47
揭阳市	102
云浮市	34

附件 2

#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1889 万元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对医保负担阶段医保基金补助，及时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程接种	9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00%
			完成接种任务时限		2022 年上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人群疫苗接种覆盖率	按国家下达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工作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